



理想人生图文藏书

自助者，天助之。

美国 理想之书

The Book of
American Vision

(美国)杰斐逊 林肯等 著
张文武等 译
大雅堂 编

014002050

D097.124
03

美国
理想之书
The Book of
American Vision

(美国)杰斐逊 林肯等 著
张文武等 译
大雅堂 编

D097.124
03



北航 C169000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理想之书/(美)杰斐逊、林肯等著；张文武等译；大雅堂编.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13. 8
(理想图文藏书·人生文库)
ISBN 978-7-5396-4637-4

I. ①美… II. ①杰… ②林… ③张… ④大… III. ①政治思想史—美国—近现代 IV. ①D097.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5619号

出版人：朱寒冬

丛书统筹：岑杰

策 划：千喜鹤文化

责任编辑：岑杰

特约编辑：张金超

图片解说：大雅堂

装帧设计：视觉共振工作室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awpub.com

地 址：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 邮政编码：230071

营 销 部：(0551) 3533889

印 制：北京博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010) 69505445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8.125 字数：410千字

版次：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3.5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代序

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漫说美国

在当今世界，美国的几乎每一个重大举措，都会在全球引起强烈关注，因为美国是世界头号超级大国。爱之者，赞美国是天堂；恨之者，视美国为地狱。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或许都有偏激之处；或许两者的结合，更能概括美国——以人为喻，说他上半身是天使，下半身是魔鬼，似乎比说他整个儿是天使或魔鬼更接近真相。

上世纪90年代，有一部风靡中国的电视剧叫《北京人在纽约》，剧中有一句很经典的台词：“如果你爱他，带他去纽约，因为那里是天堂；如果你恨他，带他去纽约，因为那里是地狱。”简而言之，就是纽约=天堂+地狱。纽约是美国的象征，因此也可以说台词说的是美国。

美国=天堂+地狱？这是否是一个悖论呢？它是否有成立的可能呢？在西方人的信念里，上帝和魔鬼相反相成，因此两者是并存的。正是基于这样的宗教观、哲学观，英国诗人威廉·布莱克才有《天堂与地狱的婚礼》这样的作品。而美国是以包容多元文化著称

的，因此天堂成分和地狱成分并存，在美国是完全可能的。

要证明“美国=天堂+地狱”之论，最好的实例也许是“公民配枪权”的问题。美国公民依法享有配枪的权利，法律依据是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二条：“组织良好的民兵队伍，对于一个自由国家的安全是必需的，人民拥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可侵犯。”美国缔造者如杰斐逊等认为，常设的军队有可能被独裁的政府用于镇压人民，人民有权拥有武器反抗暴政，有权拿起武器捍卫自由。人民享有配枪的权利，乃是维护美国人民的自由所必需的。无疑，这是一个天堂般的理由。

然而枪支泛滥的结果是，美国是世界上枪支犯罪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枪杀案让美国的某个地点出现地狱般的惨相的时候，天堂的光辉自然会黯然失色。因此有很多人主张禁枪。但是更多的人则认为，这类的伤亡是自由的代价。民意测验的结果是，《宪法修正案》第二条继续有效，美国公民继续享有配枪的权利。

无论天堂也好，地狱也罢，我们有必要了解美国，因为在国际事务中我们绕不开美国，在国内事务中我们也和美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比如我此刻使用的电脑系统软件，就是美国人的智慧成果。爱美国者，自然需要乐意了解美国。恨美国者，同样需要了解美国。晚清时，中国人因落后而被挨打，于是有“师夷之长技以治夷”的主张。从“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角度看，恨美国者更需要了解美国。

在对待美国的问题上，国人有一些认识上的片面。网上有很多盲目反美的言论，亲俄反美的大有人在，殊不知俄国曾侵吞我国至少30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而美国没有。美国在钓鱼岛问题上固然有偏袒日本之嫌，但我们也不能忘记曾有大量的美国人为抗日牺牲

在了中国大地上。我们有很多理由反对美国的某些做法，但我们的反对不能是盲目的。

1999年5月，美国轰炸了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无论内幕如何，炸馆肯定是非法的。当时国人群情激愤，反美浪潮高涨，这是完全正当的。但我们不能不承认，当时的反美也存在不足，比如我曾在桂林街头看到这样的标语：“打倒美国！”这口号与五六十年代的“打倒美帝国主义”水平相差很远。怎么可能打倒美国呢？高高的落基山，也是美国的一部分，我们能打倒一座高山吗？还有些人烧美元以表达愤怒，殊不知是烧自己的财产，是消灭美国人对我们的债务，根本不是高招。

“打倒美国”的口号，存在一种重要误区：混淆了“国家”和“政府”两个概念。“政府”不等于“国家”。美国是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议会、法院、政府三权鼎立，美国的政府当然不等于整个美国。美国有部获奥斯卡奖的电影《生逢7月4日》，片中有一句令人难忘的台词：“我爱美国，但我操这个狗日的政府。”在美国人心中，国家是永恒的、不可替代的，而政府是暂时的、可替换的。美国历史上曾有过很多因反对政府而发动侵略战争的游行，也有很多反战名篇。比如越南战争期间，光是1969年11月13日至15日，就有100多万人参加了反战游行。《答案就在风中》便是诞生于那个时代的著名反战经典歌曲。

无论爱与恨，了解美国、破译美国何以成为世界超级强国的奥秘，对我中华民族的复兴都是有借鉴意义的。而深刻地理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必须理解其文化的精神要义。国家不是个简单的地理概念。一个国家的民族精神才是其本质所在、生命力所在。想那

犹太民族，亡国后丧失国土，流落于世界各地，然而在一千七百多年后，他们却以复活希伯来语为先导，逐步恢复了以色列国。犹太人之所以能复国，就是因为民族精神没有沦丧。

那么美国文化的精神要义是什么呢？或者说，美国文化的核心价值是什么呢？美国的《独立宣言》有这些令无数人刻骨铭心的文字：“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显然，“平等”、“自由”、“权利”等词语在美国文化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早期乘“五月花号”移民到美国的英国清教徒，追求的首先是宗教的自由。他们为远离宗教迫害而远渡重洋，到达新大陆之初便签署了著名的《五月花公约》。该公约仅区区几百字，却旗帜鲜明地确立了依据“最能满足、最适合本殖民地人民共同利益的公平公正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管理的自治原则、法治原则。无疑，“民主”与“法治”也是美国文化的核心理念。

“平等”、“自由”、“民主”与“法治”等为美国人所看重的价值，所指向的目标是保障公民的“权利”。在篇幅仅为600来字的不朽演说《葛底斯堡演说》中，林肯总统说：“我们要在这里下定决心，使烈士们的血不至于白流，使我们这个国家在上帝的福佑下获得自由的新生，使我们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能够永世长存。”“民有、民治、民享”，这便是林肯心目中的“民主”政府的必备要件。

关于美国的“平等”，当然可以提出很多否认的理由。在美国历史上，的确有过白人屠杀印第安人的惨剧，有过不允许黑人与白

人同座、同校的种族歧视，有过女人没有选举权的性别歧视，甚至在十几年前都还有过美军虐待伊拉克战俘的可耻行为。这些都是事实。但我们也不能否认，“平等”观念在美国是深入人心的，不然就不会有多元文化在美国的并存共荣。为了使“平等”成为现实，而不只是《独立宣言》中的纸上理想，无数的美国人作出了牺牲，被刺杀的林肯和小马丁·路德·金便是典型。而奥巴马作为黑人能当选美国总统，则无疑是美国的“平等”事业的显著成就。

说到美国的“自由”，也可以找到很多理由对其予以微词。但不可否认的是，争自由的历史构成了美国历史的极重要部分。“五月花号”上的清教徒们冒险去新大陆，为的是获得宗教自由。美国先民们进行独立战争，为的是摆脱英国的压榨，获得经济与政治自由。美国内战因废奴之争而起，除了经济的原因，更事关黑人的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美国历史上有很多关于自由的名篇，如《独立宣言》、《常识》、《解放宣言》、《为出版自由辩护》、《不自由，毋宁死》、《四大自由》、《我有一个梦想》，等等。

在美国人心目中，“自由”不是哲学书上的抽象概念，而是实实在在的公民权利。罗斯福总统在《四大自由》中对此做了具体阐释，“四大自由”包括：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生存自由、安全自由。这些自由都不是虚幻的，比如“生存自由”指的是“保证每个国家的居民都过上健康而和平的生活”。谁不愿过上健康而和平的生活呢？这样的自由无疑是美好的，也应该是没有国界的——正如罗斯福总统所希望的那样。

在《独立宣言》中，“追求幸福的权利”与“自由权”是并列的。两者相结合，便有了个性的充分张扬和才能的充分发挥，这

便是美国人津津乐道的“个性主义”。个性主义意味着独立自主的思想、对真理的执著追求以及奋斗不息的精神，而这正是发现与创造所必需的心理状态。美国发明大王爱迪生有上千种发明，在全世界可能找不出第二个。爱迪生超人的创造力，与美国的个性主义是分不开的。在爱迪生之前，这种个性主义的典范是集科学家、政治家、外交家和作家等众多头衔于一身的本杰明·富兰克林。

更近的例子是比尔·盖茨。他连大学都没有读完就退学了，但是美国灵活自由的教育体制使他受到了良好的另类教育——他有大量机会使用大学和图书馆的电脑等设备，结果他的个性和才能得到了充分施展，最终他创造了个人电脑的神话。比尔·盖茨的横空出世，与美国的个性主义也是分不开的。曾经有人问：为什么中国出不了比尔·盖茨呢？中国的应试教育固然是我们反思和批判的对象，但深层的根源还得在民族精神和文化氛围中寻找。

美国人崇尚自由。需要指出的是，这自由是法律规范下的自由，是以不侵犯他人合法利益或公共利益为限度的。比如言论自由，美国公民有权抨击克林顿总统与白宫实习生莱温斯基的私通行为，却不能对普通公民的私生活予以干涉。因为前者涉嫌滥用公权力，事关违法甚至犯罪；而后者属于公民的私权领域，充其量只涉及道德。言论自由，还意味着表达“异议”的权利，这一点尤其重要。当年麦卡锡议员等在美国掀起反共狂潮，结果以身败名裂而告终，其重要原因便是侵犯了表达“异议”的公民权利。

虽然美国是属于英美法系的国家，但其对公民“权利”的保护丝毫不逊于明确划分“私权”与“公权”的大陆法系国家。在美国，私有财产同样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擅自闯入民宅者经警告仍

继续侵权，假如不是被民宅的主人开枪打死，便可能被警察逮捕并被起诉。詹姆斯·奥蒂斯在《限制搜查和扣押的要求》中写道：“一个人的房子就是他的城堡，只要他安分守己，他就应当像王子在自己的城堡里一样的安全。”在美国那样的国度，中国式的强制拆迁是不可思议的，也是无法容忍的。

说到美国的“民主”，争议可能更大。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已高度概括美国“民主”理想的要义，要作理论详述可以写上一整本厚书，因此不妨择其要者概述一二。美国式的民主，一个突出的特点便是限制公权力，这也是世界法制的大趋势。在制度层面上，首先表现为公权内部的制衡，也就是立法、行政、司法的“三权分立”。其次是公民对公权部门和公权人物的监督。克林顿在“拉链门”丑闻中受到公众质询和众议院弹劾，便是多重监督的结果。美国的官员有义务公布自己的财产，这也是制约公权的一种表现。

最能显示美国式“民主”在监督行政方面的成就，莫过于对“水门丑闻”的处理。在1972年的总统大选中，为了窃取民主党竞选策略的情报，共和党尼克松竞选班子的5人，闯入位于水门大厦的民主党全国委员会办公室，在安装窃听器并偷拍有关文件时，他们当场被捕。此丑闻被两位新闻记者曝光，在全美国掀起轩然大波，结果企图连任的尼克松总统被迫不光彩地辞职。无名记者扳倒堂堂总统，这是美国才有的新闻传奇。

最后要说的是美国“法制”，这同样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有人会说：就算在美国不是“权大于法”，至少也是“钱大于法”。人们会列举黑人球星辛普森涉嫌杀害白人妻子的案件，说因为辛普

1973年，尼克松总统因水门事件受到弹劾。图为尼克松向全美电视观众展示非法的秘密窃听录音带的副本。



《难过水门关》

森很有钱，所以他杀了人也能逍遥法外。在美国律师费昂贵，穷人打官司自然不如富人便利，这是事实。但是在辛普森案件的首次判决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金钱，而是程序正义。由于办案警官没有按法定程序收集犯罪证据，导致证据被“污染”；加之办案警官有种族歧视言行，尤其在法庭有不诚实的言行，结果其收集的证据未被法庭采纳。证据缺陷导致了辛普森无罪的可能性，根据“无罪推定”的刑法原则，法庭宣判辛普森无罪（1995年10月3日判决）。

很可能是罪犯辛普森逃脱了，这予人以放纵罪犯之感，仿佛美国的法律是富人的法律。其实没有这么简单。在民事层面，辛普森因损害赔偿几乎倾家荡产。在刑事层面上，个案的实体正义也许没有实现，但是普遍的程序正义得到了维护，这正是辛普森案件判决的价值所在。假如程序正义得不到维护，即假如警官滥用职权收集的证据被法庭采信，恶例一开，将来可能有无数的无辜者成为警察滥用职权、任意出入人罪的牺牲品。“宁可错放一千，也不错杀一个”。这种理念包含在“无罪推定”的原则之中，显示的是“两弊之间取其轻”的智慧。尽管分歧巨大，但美国人民还是理智地接受了法院的判决，因为在美国人的心目中，法律至高无上。（2008年10月，根据新的证据，法庭判辛普森有罪。）

类似的案件还有1963年的米兰达强奸案。由于警察在审讯犯罪嫌疑人米兰达时违反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关于“沉默权”的规定，侵犯了米兰达的诉讼权利（他有权保持沉默，有权不自认其罪），属于程序违法，结果导致了米兰达被无罪释放。四年后，警方才找到新的证据，法庭对米兰达进行了第二次审判，陪审团依据新的证据认定了米兰达有罪。对程序的尊重，美国法院搁置了对个

案犯罪嫌疑人的霹雳手段，显示出了菩萨心肠。这种菩萨心肠的最大受益者，是未来有可能受到警察所代表的公权力肆意侵害的无数美国公民。

米兰达案件几经波折，致使司法成本大幅提高，这是美国人民为自由付出的代价。然而尽管如此，向犯罪嫌疑人宣读其权利的“米兰达程序”，如今在美国已成为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尽管包括尼克松和里根在内的很多政要都曾公开反对该程序，但“米兰达程序”从未被推翻。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它保障了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程序权利。美国的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对公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民权利的保护。司法的无情后面，隐藏着立法的有情。

一视同仁地大力保护公民权利，这既是“平等”在法律领域里的表现，也是“博爱”精神的体现。法国大革命时期，人们明确提出了“平等、自由、博爱”的口号，在此之前问世的美国《独立宣言》也体现了类似的精神。“平等”在法律上是指权利的平等、法律资格的平等以及适用法律的平等，而不是指行为能力的平等。不同的人因个人天赋、教育背景和努力程度不同，在现实生活中彼此可能差距很大，比如贫富差距。悬殊的差距会导致社会矛盾激化，

这就需要某种均衡或弥合，而“博爱”正是一种具有均衡或弥合功能的价值。

基督教里早就有“博爱”的教义。洛克菲勒、比尔·盖茨等美国富豪把自己的巨额财富捐赠给社会，这与他们所受的基督教熏陶是分不开的。他们的捐赠是自觉自愿的，是宗教信仰与道德情操使然。但是在美国，“博爱”远远不只是一种内心自觉的东西，它有时还具有强制性，因为美国的立法中也融汇了“博爱”的精神。除了前述对公民权利的保护，还有对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比如对高收入者征收高额税收，对巨额遗产征收巨额遗产税，等等。在“博爱”的旗帜下，富人们缴税多、捐赠多，这无疑有助于实现利益均衡、消解贫富矛盾。这也正是美国人不仇富的原因。事实上，“裸捐”的比尔·盖茨被美国人视为英雄。

从以上对美国的“平等”、“自由”、“民主”、“法治”、“博爱”及“个性主义”等核心价值的概述，基本可以看出，美国文化或美国社会的天堂成分是多于魔鬼成分的。虽然这些价值的实现离理想还有距离，但毕竟美国人民已取得了巨大成就，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了解甚至借鉴。美国不是天堂，但美国也绝不是地狱。我愿说美国处于天堂与地狱之间，也就是人间。

莫雅平

2012年10月9日于桂林



《哥伦布像》

目录

第一部分 殖民与独立

“五月花号”公约...4	穷理查年鉴...6
为出版自由辩护...11	限制搜查和扣押的要求...17
扬基歌...21	洛根首领的哀辞...24
不自由，毋宁死...27	独立宣言...31
常识...38	北美的危机...45
自由之树...50	与约翰的通信...52
一个美国农民的信...56	《联邦党人文集》第一篇...63
告别演说...68	第一任就职演说...76
星条旗...81	美国爱国主义的意义...85
反对州废除联邦法令的做法...89	

第二部分 废奴与内战

寓言...96	自助...98
乌鸦...106	论公民的不服从...114
瓦尔登湖...125	反对墨西哥战争...133
为公立学校一辩...140	在俄亥俄妇女权利大会上的讲话...145
哦，苏珊娜...148	老黑奴...150
故乡的亲人...152	一位失望的女人...154
沃尔克的呼吁书...156	《解放者报》发刊词...162
有色人种所遭到的偏见...165	见证奴隶制的罪恶...170
哦，自由，自由...176	致美利坚合众国的黑奴们...178
在罗切斯特的独立日演讲...185	“分裂之家”演说词...194
林肯——道格拉斯辩论...203	在法庭上的最后陈述...211
在库珀学会的演说...214	去吧，摩西...229
第一任就职演说...231	为自由而呐喊...238
约翰·布朗之歌...241	共和国战歌...244
葛底斯堡演说...246	自我之歌...249
一个女人在等我...254	成功...258